

证券代码：835425

证券简称：中科水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权益变动报告书及

补发和更正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秀水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秀水盟”）和王从强为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根据 2019 年 7 月 3 日秀水盟和王从强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生态”）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秀水盟将其持有的中科水生 16,000,000 股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湖北生态行使，王从强将其持有的中科水生 33,386,500 股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湖北生态行使。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股东秀水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前，湖北生态直接持股 58,233,333 股，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拥有权益 44,186,500 股，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为 102,419,833 股，占比为 60.14%。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北生态直接持股 58,233,333 股，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拥有权益 43,386,500 股，合计拥有权益 101,619,833 股，占比为 59.67%。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投资者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第十三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规定进行披露。

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存在补发及更正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予以补发及更正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公告编号：2023-025）《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26）《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42）。

公司今后将加强内部沟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